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达渝公司”“大垫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川东公司、达渝公司、大垫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1. 项目内容

川东公司、达渝公司、大垫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现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川东公司、达渝公司、大垫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济、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为目的，提供全面法律服务。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合同段划分

|  |  |
| --- | --- |
| FL1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
| FL2 |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
| FL3 |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一年，经比选人考核优秀，可续签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

3、比选范围及内容：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为公司日常的法律行业的经营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分析意见和风险控制建议，并根据公司需要为公司起草、审查或修改有关日常经营所需的合同文本、法律文件、往来函件等；

（2）为公司提供行政、商事法律信息以及与高速公路行业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信息；

（3）根据公司需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所涉的重大会议或谈判，就公司经营决策前的法律问题，进行可行性论证；就经营决策中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就经营决策后的法律问题，提出补救方案；

（4）协助建立并处理公司与营销网络之间的法律关系；

（5）协助公司正确处理劳资纠纷，提供劳动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续约及聘用期等各个阶段的法律服务；

（6）协助公司对同业不正当竞争者、侵权者及员工“跳槽”侵权者展开诉讼等法律救济途径；

（7）协助对公司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和管理；

（8）总体负责制定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格式文书，如传真函件格式、法律顾问服务登记表、受托办理法律事务交接单、会谈纪要、备忘录等；

（9）为公司提供行政法律信息和政策信息，为甲方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享受充分的法定权利提供法律帮助；

（10）根据公司需要在顾问期内不定期（每年不少于2次）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一般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和讲座。法律讲座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履行风险监控，对公司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的违约情形提供催告、谈判、诉讼或仲裁的解决分析方案；

（12）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或合作项目提供法律分析意见和政策参考意见、参与协商谈判、起草有关法律文件和法律风险控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13）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诉讼、仲裁代理法律服务（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14）定期（每三月一次）为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包括法律咨询、合同审核、法律培训等；

（15）为公司网站相关栏目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素材，协助建设公司网站依法治企栏目，对法律咨询问题进行解答；

（16）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提供其他所需的法律服务。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资格条件：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成立时间5年以上，提供加盖公章的执业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注册地址在四川省范围内，或者在四川省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地点的（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范围内的，提供场地证明）。

2.业绩要求：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落款时间或调解书落款时间中任意一项在该期限内均可）至少为1个国有企业或高速公路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3.人员要求：应委派至少3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主办律师应有8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自执业证执业年限代码年的1月1日起算）。

4.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8日，在比选人指定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2.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15: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14:00至15:00 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小会议室）。

2.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启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七、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八、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公示制度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比选结果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投诉处理：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可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则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0826-5108021

九、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0826-5108000

邮 编： 638500

联系人： 何女士

网 址：https://cdgs.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名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邮 编： 638500  电 话：0826-5108000  联系人：何女士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3** | **最高限价** | FL1合同段最高限价：5万元/年；  FL2合同段最高限价：5万元/年；  FL3合同段最高限价：7万元/年；  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
| **4** | **合同期限** | 合同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每1年合同服务期将满的1个月内进行考核，考核优秀后，若双方均接受原合同条件可续签下1年的服务合同， 否则可终止合同，期限为3年。 |
| **5** | **联系方式** | 详见比选公告 |
| **6** |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3份。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
| **7**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19日15:00，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截止日当天14:00至15:00，将比选申请文件现场递交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小会议室）。 |
| **8** | **开启时间** | 2023年7月19日15：00。评审地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小会议室，比选申请人可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未出席的视为认可开启结果。 |
| **9** | **是否退还**  **申请文件** | 当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评审，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
| **10** | **评审委员会组建** |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第17条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 |
| **11** | **资格要求** | 资格条件：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成立时间5年以上，提供加盖公章的执业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注册地址在四川省范围内，或者在四川省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地点的（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范围内的，提供场地证明）。  业绩要求：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落款时间或调解书落款时间中任意一项在该期限内均可）至少为1个国有企业或高速公路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人员要求：应委派至少3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主办律师应有8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自执业证执业年限代码年的1月1日起算）。 |
| **12**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13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相应数量）。  （2）若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比选申请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若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 **14** | **合同授予** |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如第二、三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
| **15** | **合同价格** |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且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的价格。  （2）本项目合同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税费、人员工资、资料费、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4）本项目合同价格不含：  1）中选人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在办理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异地出差差旅费（具体包括：住宿费、交通费、异地市内交通费、乘车保险费、航空保险费）；  2）中选人在办理合同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到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查询或调查有关档案文件或资料时而由该等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中选人在办理合同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需聘请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而由该等中介机构所收取的费用。 |
| **16** | **签订合同** |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5**日内，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费用。 |
| **17** | **合同段** | 若参选人同时参与三个合同段比选，可在同一份报价文件中一并对三合同段报价，也可单独参选一个合同段。三合同段分别独立评审，中选人可同时中选。 |
| **18**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 【60】天，从比选截止日起计算。 |

## 一、参选

**（一）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按照比选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应答并导致符合性不符合比选要求的，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人应递交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连续编码。

5.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比选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比选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经行政机关备案的企业法人公章（鲜章），并以加盖骑缝章，如有遗漏，可能被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6.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印章）。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比选文件地点。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二、比选和中选

**（一）比选**

1.比选时，比选人应让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工作人员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当众拆封，并由唱选人员对参选单位名称及参选合同段进行宣读，不唱读和公布参选价格。

2.比选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比选文件中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唱选完毕，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评审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选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评审**

1.评审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三）中选通知书**

1.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否决比选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即：比选人可根据排名，确定剩余参选人中排名在前的作为新的中选人，并发出中选通知书及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四）重新比选**

比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进行评选。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 三、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二）履行合同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五、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

## 六、比选申请人责任

比选申请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或者串通参选的，或者有其他违反比选文件规定的情形，签订合同前，比选人有权废除其参选或中选资格；签订合同后，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

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有效运营的公司；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登记成立的提供律师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3. 甲方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一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意见，乙方安排由 律师组成的律师工作组，以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律师工作小组中，由 律师担任组长。

法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工作组成员，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增加或调整律师工作组成员，但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如下：
2. 为甲方日常的 法律 行业的经营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分析意见和风险控制建议，并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起草、审查或修改有关日常经营所需的合同文本、法律文件、往来函件等；
3. 为甲方提供行政、商事法律信息以及与 高速公路 行业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信息；
4. 根据甲方需要，参与甲方日常经营所涉的重大会议或谈判，就甲方经营决策前的法律问题，进行可行性论证；就经营决策中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就经营决策后的法律问题，提出补救方案；
5. 协助建立并处理甲方与营销网络之间的法律关系；
6. 协助甲方正确处理劳资纠纷，提供劳动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续约及聘用期等各个阶段的法律服务；
7. 协助甲方对同业不正当竞争者、侵权者及员工“跳槽”侵权者展开诉讼等法律救济途径；
8. 协助对甲方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和管理；
9. 总体负责制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格式文书，如传真函件格式、法律顾问服务登记表、受托办理法律事务交接单、会谈纪要、备忘录等；
10. 为甲方提供行政法律信息和政策信息，为甲方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享受充分的法定权利提供法律帮助；
11. 根据甲方需要在顾问期内不定期（每年不少于2次）的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一般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和讲座。法律讲座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 履行风险监控，对甲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的违约情形提供催告、谈判、诉讼或仲裁的解决分析方案；
13. 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在中国境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或合作项目提供法律分析意见和政策参考意见、参与协商谈判、起草有关法律文件和法律风险控制；
14. 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诉讼、仲裁代理等专项法律服务；
15. 乙方应定期（每三月一次）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包括法律咨询、合同审核、法律培训等；

15.为甲方公司网站相关栏目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素材，协助建设公司网站依法治企栏目，对法律咨询问题进行解答；

16.为甲方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提供其他所需的法律服务。

1. 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第二条第12、13款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支付律师服务费或代理费，收费标准在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精神乙方给予甲方以最大限度的优惠。
2. 乙方律师应按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
3. 协议履行期：本合同履行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如需续聘另行协议。
4. 乙方律师采用下列第3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5. 定期上门服务；
6. 甲方有事约请；
7. 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
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 万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首次支付80%的服务费，剩余20%的服务费经甲方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考核通过后予以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1. 甲方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顾问费用，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2. 乙方律师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所应收取的律师法律服务费用；
3. 乙方律师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在机构办公地城市所产生的通讯费、交通费、文印费、电传费、邮寄费、餐费以及律师助理工资、秘书工资、补助及其他辅助人员工资、补助等任何费用（但不包含乙方律师为提供法律服务而支付的国际长途电话或电传费用）；
4. 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的出差津贴；
5. 乙方、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6. 甲方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的律师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发生费用的真实发票：
7. 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在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异地出差差旅费（具体包括：住宿费、交通费、异地市内交通费、乘车保险费、航空保险费）；异地出差必须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该等出差系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
8. 乙方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到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查询或调查有关档案文件或资料时而由该等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9. 乙方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需聘请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而由该等中介机构所收取的费用；乙方在聘用前述中介机构前必须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10.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律师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退还顾问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付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
11.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顾问费，同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第57条、《律师法》第54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53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据法律规定或业务需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3.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起草各种法律文书、文件、报告或其他书面材料使用的文字为中文简体汉字，所使用的工作语言为汉语。
14. 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如甲方认为尚不全面或详细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如需续聘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且甲方所支付的年顾问费金额应根据乙方上一年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包括法律培训、合同审核、咨询服务以及满意度调查等情况）适当予以调整。
16. 本合同期限届满由甲方依据常年法律顾问日常评价，决定是否同乙方签订续聘协议。
17.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比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或者串通参选的，或者有其他违反比选文件规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8. 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评审办法

一、成立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由比选工作小组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第17条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初步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比选申请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二）评审委员会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授权委托书未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委托代理人超过1人或委托代理人再授予他人。

（2）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未在授权书上签字或使用签名章代替。

3.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制作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申请书材料及复（影）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

4.比选申请人针对同一合同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报价高于比选文件最高限价；

6.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比选申请文件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成为响应文件。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作为比选对象。

三、比选谈判

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比选对象逐一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对象的价格等信息。

2.每一对象在谈判时应当确定其是否变更最终报价，确定变更的，由授权代表签署最终报价变更文件，确定不变更最终报价的，在谈判记录中载明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四、详细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分别为60分、30分、10分。不得另行列项加减分，否则视该成员的评审无效；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可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评分，并在评分表上签名。

1、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 | |
| **评审**  **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个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  及能力 | 60分 | 法律执业  要求 | 5分 | 1.满足法律资格要求最低要求得 5分。  注：年限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首年的1月1日起算 |
| 业绩 | 30分 | 1.满足基本要求的18分；  2.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落款时间或调解书落款时间中任意一项在该期限内均可）每增加一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交通事故侵权纠纷类、合同纠纷类项目业绩的加1分，该项最高加5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的法律服务项目加1分，该项最高加7分。  注：提供委托代理合同，或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复印件（价格等涉密信息可涂黑，确有特殊情况可提供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
| 人员要求 | 25分 | 1.满足人员最低要求得15分；  2.主办律师具有高速公路法律服务业绩的每1个加2分，该项最高加10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落款时间或调解书落款时间中任意一项在该期限内均可）。 |

2、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 | |
| **评审**  **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个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工作  建议  书 | 30分 |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 5分 | 优良得5—4分，一般3—2分， 合格得2分，无相关内容0分。 |
| 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 10分 | 优良得10—8分，一般7—6分， 合格得6分，无相关内容0分。 |
| 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细则 | 15分 | 优良得15—13分，一般12—10分， 合格得10分，无相关内容0分。 |

3、报价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1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 |
| **评审**  **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评分标准** |
| 成本  控制 | 10分 | 合同报价 | FL1、FL2、FL3报价分别不得不高于【5】万元、【5】万元、【7】万元，即不得高于【5】万元/年、【5】万元/年、【7】万元/年，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10分；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以10分为基础，每高1%，扣0.1分；报价低于基准价的，以10分为基础，每低1%，扣0.05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

（三）综合得分。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四）排名。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规则和比选对象最终报价进行最终评审，形成评审报告，确定中选人排名。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报价人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五、确定中选人

（一）确定中选人。选聘单位审核评审报告后，确定中选人，并通过川东公司门户网站公布比选结果，发出中选通知书。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七、承诺书

八、工作建议书

（一）报价函

致：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作以下申明：

1.我方决定参加本次比选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2.我方已对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进行了预算并报价。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下报价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FL1合同段 元/年；

FL2合同段 元/年；

FL3合同段 元/年；

以上报价相互独立，比选人有权自行决定我单位是否中选任何一项或多项合同段。以上未填写报价的，视为我单位不参选该合同段，不填写任何合同段报价不影响我单位参选其他合同段。

3.我方完全响应贵方在比选文件中的全部要求。

4.我方的申请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5.我方已详细研究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遗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中选。

8.我方如果中选，将按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文件（如有）要求全面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9.我方若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或者串通参选的，或者有其他违反比选文件规定的情形的，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参选资格及中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比选申请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日期：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三）授权委托书

致：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申请人全称） 授权（职务）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比选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有权在比选谈判阶段对最终报价进行变更及确认，我单位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被授权的代理人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营业执照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本项目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注：须附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工作组名单

|  |  |  |
| --- | --- | --- |
| 姓 名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 称 |  | 职务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执业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时间（年月）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法律顾问律师相应的执业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多位拟任律师相应增加表格。拟任律师业绩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复印件。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七）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法律项目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复印件。

2.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七）承诺书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1.近三年（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近三年（2020年至今）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适宜担任诉讼代理律师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工作建议书

工作建议书无格式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拟定，作为技术评审的依据。工作建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2、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3、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细则。